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绥德县残疾人联合会)的(项目名称: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服务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标的名称: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服务,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:陕西金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182.844554万元,资产总额为250.75492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金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5月20日



注: 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,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,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